

中以机器人产业学院、中以科创学院 2026 届 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学院 2026 届毕业生：

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常州大学中以机器人产业学院、中以科创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开展我院推荐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选拔推免工作。

组长：徐淑玲

成员：丁宪成、潘国威、戴昌志、闫东旭

秘书：曹凡

2.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选拔推免工作。

组长：何可人

成员：储开斌、姚沁

3.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发展素质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储开斌

成员：何可人、孙霓刚、戴昌志、陈炳伟

二、推免对象

1. 我院 2026 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3. 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的必修课，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学分绩点）位于本年级排名前 20%以内，且初修必修课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次。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25 分，或托福 ≥ 80 分，或雅思 ≥ 5.5 分。外语为小语种者，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四级考试 60 分及以上。

5.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三、推免名额

今年学院推免限额 2 人，候补限额推荐 1 人，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四、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学院根据综合评价成绩遴选推免生人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学分绩点折

算分占 70%，发展素质评价分占 30%。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通过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均为 100 分。

学分绩点折算分应按照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必修课程初修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分绩点折算分=20×[$\sum$ （应修必修课程成绩×0.05×课程学分）/应修必修课程总学分]

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五、推免程序

1. 学生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自愿申请、上传材料。填写《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1），并将申请表、成绩单和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荣誉称号等）报学院教务秘书曹凡老师处。

学生申请时校推免系统中显示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等为申请时间点采集的数据。“不及格课程门次”是指必修课有过不及格记录的门次；“必修不及格课程”是指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如有疑问请尽快联系学院教务秘书曹凡老师核查处理。开学缓考结束，学校教务处将统一更新绩点、排名等信息。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初审，专家审核小组组织材料审核鉴定。

3. 学院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学生签字确认。

4. 按学校下达的名额及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后确定推荐名单（含候补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

5.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表格材料报送教务处。

6. 校推免小组对推免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审定，确定推荐名单，在教务处专栏网站公示 7 日。

7. 推免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查询并核对本人学籍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如有问题应尽快联系教务处学籍科。

8. 正式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报送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9. 接收推免生的阶段，推免生可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和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

10. 推免生按报考单位要求提交推荐材料，收到接收函后，及时与学院联系。

六、申诉途径

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小组实名提出书面申诉，监督小组会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意见。申诉邮箱：jqrxy@cczu.edu.cn。

七、时间安排：

9月4日-6日 学生在校推免系统完成申请,上传电子材料、上交纸质材料。

9月7日-8日 学院完成资格初审,对发展素质材料进行鉴定答辩,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鉴定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9月8日-10日 学院形成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名单及评价成绩等公示3日。

9月10日 学院将拟推荐结果报教务处。

9月11日-12日 学校审核、确定学校推荐名单。

9月12日-18日 学校推荐名单公示7日。

9月19日 学校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9月22日--10月20日 接收阶段。学院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七、注意事项

1. 推免申请学生所获成果应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常州大学。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推免申请学生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有关材料。

2、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以其他方式自主择业或申请出国(境)留学等,签署《推免研究生承诺书》(见附件3)。

3.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自行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查询相关工作信息及安排，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拟申请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联系咨询。

5.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院教务秘书曹凡老师，联系电话：0519-86333809。

中以机器人产业学院、中以科创学院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 1: 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 常州大学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 推免研究生承诺书

附件 1：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号		民族		籍贯				
学院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政治面貌		何年、何地加入党（团）组织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门次）		学籍变动情况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学生学习情况	外语考试通过情况				小语种国家四级考试通过情况			
	CET4	分	专四	分	语种		等级	
	第 1-6 学期必修课 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在本学院排名 （名次/学院总人数）		名/39 人	
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	成果名称				排名		时间	
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情况								
何时受过何种荣誉称号	奖项名称				排名		时间	
与本校教职工是否有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	涉及直系亲属姓名			涉及非直系亲属姓名			利益相关者姓名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意见	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审核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是否有不及格课程（门次）”指经补考、缓考或重修后，目前仍不及格的课程门次。

（2）学院须对学生填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学院推荐意见”分为：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3）另附本科阶段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常州大学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项目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备注		
竞赛获奖 (不超过 40 分)	I 级甲等		40	20	10	5	(1)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2) 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 其他依次对应。 (3) 独立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1.0; 两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6、0.4; 三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5、0.3、0.2; 四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5、0.3、0.1、0.1; 多人参赛的情况, 取排名前 5 位予以加分, 排名系数为: 0.5、0.2、0.1、0.1、0.1。 (4) 相关比赛应为《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认定的 I 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 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平均分配给参赛者。		
	I 级乙等		10	8	6	4			
	I 级丙等		5	4	3	2			
科研论文 (不超过 30 分)	自然科学类	T1 类	A1 类	A2 类	A3 类	B1 类	B2 类	C1 类	(1) 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以常州大学为独立单位 (或第一单位) 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身份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仅限于指导老师排名第一, 学生为排名第二 (排名系数 0.5) 的情况。论文须为正式见刊, 仅有录用通知未见刊不计分。 (2) 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30	26	22	18	14	10	6	
	哲学社会科学类	T 类	A1 类	A2 类	B1 类	B2 类	C 类	D 类	
		30	26	22	18	14	10	6	
发明专利 (不超过 10 分)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 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学业相关, 须提供相关发明专利授权书。		
其他 (不超过 20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		
	到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期不少于 3 个月			5			学生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 (在华机构除外), 获得官方实习证明。		
	参加志愿服务 (不超过 10 分)	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 (2) 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 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 (3) 独立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1.0; 两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6、0.4; 三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5、0.3、0.2; 四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5、0.3、0.1、0.1; 多人参赛的情况, 取排名前 5 位予以加分, 排名系数为: 0.5、0.2、0.1、0.1、0.1。			
		国家级	10	7	5				
		省部级	5	3	1				
	学生荣誉称号 (不超过 5 分)	国家级	5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省级	3			获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注: 1. 学生所获成果应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 且完成单位为常州大学。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

2. 学生在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原则上取最高分计。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学生荣誉称号四种类别之间可以累加, 但总分不超过 20 分; 同一志愿服务或荣誉称号以最高分计算, 不可以累加。

推免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学号_____ ,

为避免浪费推免指标、剥夺他人学习机会,维护学校推免工作严肃性和权威性,本人郑重承诺:

1. 在推免研究生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荣誉称号等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绝无任何虚假内容。

2. 如实填报推免系统中的各项信息,不隐瞒、不篡改,确保信息与提交的其他材料一致。

3、按照学校规定的学制和培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努力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

4. 经申请被确定为推免生后,不以任何方式自主择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或申请出国(境)留学。

如违背以上承诺,在推免中的不诚信行为将记入个人档案,我愿意接受学校有关规定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